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的核查意见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和《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截止授予日）进行审核，发表如下意见：

1、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拟获授权益的激励对象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监事、单独持有或合计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3、公司和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监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成就。监事会同意以 2020 年 12 月 1 日为授予日，向 26 名激励对象授予

643,600 股限制性股票。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 年 12 月 1 日